

津发改政法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废止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发改稽察〔2016〕1028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审计局

2024年4月12日

